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上限为 50,936,721 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的 1 倍。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468,361	0.75%	不超过 7,258.48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25,468,360	0.75%	不超过 7,258.48 万元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过 14,516.96 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 25,468,361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25,468,360 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468,361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95,781,424	100%	3,370,313,063	99.25%
合计	3,395,781,424	100%	3,395,781,4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6.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17 亿元，货币资金为 36.99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4,516.96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57%、2.73%、3.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2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64%。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0,0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18,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62,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84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6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2,990,763 股）、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373,870 股）、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390,781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8,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3%。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王甜、皮雪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书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镓华”）及其创始人 CHARLES CHUNLI LIU 先生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 9,000 万元投资额增资入股深圳镓华，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深圳镓华 11.25%的股权。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

（一）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PCX8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2 号楼七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UNLI LIU

注册资本：118.18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机构：截至目前，深圳镓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CHARLES CHUNLI LIU	76.8180	64.9997
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20	19.6155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7.6924
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7.6924
合计	118.1818	100.00

注：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原投资方股东”。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镓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CHARLES CHUNLI LIU

CHARLES CHUNLI LIU（刘查理），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64244****，深圳镓华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上述投资意向书签约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的签署主体

1、投资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创始人：CHARLES CHUNLI LIU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采取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方式进行。投资人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投资额”），按照 7.1 亿投前估值增资至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808 万元，占交割后目标公司全面摊薄后 11.25%的股权。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暂不考虑同一轮其他投资人影响）：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CHARLES CHUNLI LIU	76.8180	57.6874
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20	17.4088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6.8269
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6.82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08	11.25
合计	133.1626	100.00

2、交割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次投资（“交割”）的先决条件至少应包括：

（1）原投资方股东、目标公司及创始人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并且已履行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2）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没有发生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目标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投资人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5）投资人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

（6）有关各方已完成签署并交付适当的最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投资需要的批准决议和其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7）目标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如有）；同时创始人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对本次投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如有）；

（8）原投资方股东、目标公司及创始人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投资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原投资方股东、目标公司或创始人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9）目标公司已与关键员工（包括创始人）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及不竞争协议；

（10）其他类似交易惯常的交割条件。

3、董事会

本轮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有权向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

四、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意向书签署的目的

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是国家写进“十四五”规划的明确重点发展行业，代表着未来世界化合物半导体的发展方向，是解决卡脖子技术的关键领域之一。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深圳专业从事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硅衬底氮化镓（GaN）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公司，该公司由在海外从事半导体行业 25 年和开发硅衬底 GaN 功率器件产品 18 年经验的刘查理博士领军。深圳镓华拥有完整的硅衬底 GaN 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目前已经成功流出 650V/900V/1200V 硅衬底 GaN 功率器件工程芯片，各项静态/动态/电路参数测试结果优异，相关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深圳镓华正在积极布局生产链产能和产品市场推广，全力加速产品量产和市场销售。

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深圳镓华，后续将借助深圳镓华在氮化镓（GaN）功率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发挥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和资源，双方共同开拓氮化镓在车联网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不仅有可能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也可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打开上市公司未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可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发挥正面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